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資訊安全管理公約

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電腦教室、研究室之電腦，特依據「靜宜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靜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資訊安全管理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
- 第二條 本系電腦教室、研究室之電腦負責人員之選任與職責
- 一、 本系電腦教室負責人為系主任，研究室負責人為各研究室負責教師。
 - 二、 負責人員須督導管理人員維持電腦教室、研究室之電腦正常運作。
- 第三條 本系電腦教室、研究室之電腦管理人員之選任與職責
- 一、 本系電腦教室由系主任委派專人管理；各研究室之電腦由負責教師指派人員管理。
 - 二、 管理人員之職責：
 - (一) 管理並告知網路或使用之異常狀況。
 - (二) 配合本校與計算機及通訊中心所推動之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三) 安裝伺服器等級之設備時，須經系主任核准，並向計算機及通訊中心報備。
 - (四) 提供電腦主機管理之諮詢與建議，並協助執行工作。
- 第四條 本系電腦教室、研究室之電腦使用規範
- 一、 禁止使用遊戲軟體。若因專題研究或課程需要使用遊戲軟體時，須向管理人員報備使用遊戲軟體之名稱及時間，並經負責人員核准後方可使用。
 - 二、 禁止安裝非法軟體，非法複製影音光碟（如 MP3、VCD、DVD 等）。
 - 三、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依本系公告。
 - 四、 有鑑於網路病毒、駭客之盛行，使用者須注意主機的運作狀況。
- 第五條 本公約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資通推展暨安全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